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部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1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的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100%	至少1次/年	12月31日前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2	社会组织抽查	对社会组织监管	《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苏社管[2018]20号）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社会组织	抽查	3%	1次/年	10月31日前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3	2025年度安全生产检查	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	《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对照《规定》、《标准》等，实地查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民政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	民政机构	重点监管	100%	4次/年	12月31日前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4	殡葬服务机构督查	全区10家殡葬服务机构	《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	民政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殡葬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检查措施： （一）进入殡葬服务单位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被调查事件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约谈殡葬服务单位负责人；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殡葬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100%	3次/年	12月31日前